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代码:251965.SH
债券代码:252341.SH
债券代码:253028.SH
债券代码:115880.SH
债券代码:115881.SH
债券代码:240976.SH

债券简称:23 金城 01
债券简称:23 金城 02
债券简称:23 金城 03
债券简称:23 金城 04
债券简称:23 金城 05
债券简称:23 金城 G1
债券简称:23 金城 G2
债券简称:24 金城 G1

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23 金城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1	250539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6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4 月 6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23 金城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2	25106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3 金城 03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3	251965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23 金城 04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4	252341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23 金城 05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05	253028

3、获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函[2023]165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1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六、23 金城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1	115880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2.9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七、23 金城 G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金城 G2	115881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八、24 金城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4 金城 G1	240976

3、获批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

7、债券年利率及起息日：票面利率为 2.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邓妮，女，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人秘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科长，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网云，女，1983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顶级手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顶级手套（兴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科主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增补李云雷同志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邓妮同志不再担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时，发行人于近日也组织召开职工大会进行职工董事换届选举。依据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姚志珍为职工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曹网云不再担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云雷，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委宣传部党员教育科副科长，张家港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张家港市委宣传部创建活动管理科科长，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

姚志珍，女，199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碧桂园沪苏区域公司项目财务经理，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负责人。现任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岗职员，职工董事。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章 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东吴证券认为，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造成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 23 金城 01、23 金城 02、23 金城 03、23 金城 04、23 金城 05、23 金城 G1、23 金城 G2 和 24 金城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吴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李菊玲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26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